读史札记

“英义伯”本名辨

李　　格

顺治十三年（1656）八月，清军收复了郑成功军队占领的舟山，义军“英义伯”在海战中牺牲。但是，对于这位英义伯的姓名，史籍中却记载不一。《先王实录》（校注本）、《海上见闻录定本》、《闽海纪闻》等书皆作“阮骏”；而《清史列传》、《清史稿》则依《清世祖实录》作“阮思”。徐鼒的《小腆纪年附考》虽采用“英义伯阮骏”，却又注明：“《东华录》、《贰臣传》俱作阮思。”看来仍是想留以待考。近世以来，继魏源《圣武记》以后，一些治清史的学者如萧一山先生等人，在谈到英义伯时，多采用清官书的说法称之为“阮思”。近因撰写清代有关人物传记，对这一迄未很好解决的问题产些一些看法。

首先，《先王实录》、《海上见闻录》诸书，较之《清世祖实录》，更为记载郑成功海上事迹的第一手材料。其作者杨英、阮旻锡等人皆为郑氏旧部，亲历时事。因此，他们分别记载英义伯为“阮骏”当不误。

其次，检《明清史料》，知“阮思”实应作“阮四”。在顺治十三年（1656）二月清军收复舟山前夕，有几名舟山义军士卒降清。其中一人供称，舟山“阮四、张兵部（按：为张煌言）、刘藻江（按：为刘孔昭）俱水营，约兵共有四千”，另一名降卒也供，在守舟山的义军大将中，“阮四有二千多水兵”①。同年八月清军收复舟山以后，浙江提督田雄在奏捷时同样报称，自己“首擒伪英义伯阮四”②。这些档案材料都证明，英义伯确实作“阮四”。

根据这些材料，英义伯一为“阮骏”；一为“阮四”，两者孰是？我认为，既然同为可靠材料明确记载，无可怀疑，而当时义军中“英义伯”又不可能有二，故可断定阮骏即阮四，也就是说，阮骏另有一名叫“阮四”。

另据徐鼒《小腆纪传》，义军荡湖伯阮进有从子四人，分别是：阮美、阮骍、阮骥、而以阮骏最著③。知阮骏在诸从子中排行第四。因此，阮骏被人称为“阮四”，并不奇怪。

但是应当指出，对于“阮骏”和“阮四”实属一人的情况，当时参加收复舟山战斗的清大将军伊尔德和田雄等人并不了解。他们在战前，只从舟山降卒的供词中，认准义军英义伯叫”阮四”，而把“阮骏”这个名字，误以为是英义伯手下的另一名“贼首”。这样就在当时清官方记录中引起了某些混乱。田雄关于舟山战斗的奏报，就很能说明这一点。当时，舟山海战分二次进行。田雄在同一篇奏报中，先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战斗，“本提督当先亲获大船一只，系贼首阮骏之船，阮骏当即斩杀”，接着又讲本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战斗，“本提督单舰突入贼中……首擒伪英义伯阮四大船，斩杀无数，阮四受伤身死。此大将军及八旗固山俱所目睹。”④这就说明，田雄当时是把“贼首阮骏”和“伪英义伯阮四”误为两个人。根据杨英，阮旻钖等人的记载，义军“英义伯”确在清军收复舟山的第二次战斗中牺

牲，与田雄所说是役“阮四受伤身死”相符。因此，关于田雄所说的第一次战斗斩杀“贼首阮骏”，这一被害义军将领的姓名，明显有误。

那么，《清实录》何以把“阮四”写成“阮思”呢？这是因为，清军收复舟山后，伊尔德奏捷，因系满人初入关，不谙汉文，奏报用满文书写。在以后根据满文译成汉文时，因“四”和“思”读音相近，误把“阮四”写成了阮思”。这样，就使““阮思”这个名字载入《清世祖实录》（《清实录》中类似这样的错误不少），以后又被《贰臣传》、《清史稿》等书沿袭下来。

由此可见，当时义军中“英义伯”的本名应作“阮骏”。因为他排行第四，又被称作“阮四”。所谓“阮思”，实为误书。

---

①《明清史料》甲编，第4本，第376页，《江南总督马鸣佩揭帖》。
②、④《明清史料》丁编，第2本，第161页，《浙江巡抚陈应泰残揭帖》。
③徐鼒：《小腆纪传》卷45，《列传》第38，《阮进》。

清代粮价折奏制度浅议

刘　蒐

清代典章制度的许多方面都承袭明代，但也有因革，甚至“独创”，康熙年间的粮价折奏制度便是一例。

清朝统治者在康熙年间为镇压人民和了解民情，在全国广布亲信，要他们“监视官场，密奏民情”，又专门指定一些人遇事用题本奏报外，还要亲自手书奏闻。启用密折奏报的方式，正是维护封建统治制度的新手段，有着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这时的题本内容很多是奏报春秋二季的粮食收成，黄册则主要是记载各地收获的钱粮数目及各地在钱粮方面的支出耗费多少。而农业生产的发展，使粮食已成为市场上一种新的带有特殊性的商品。各地有关粮食买卖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当地的“晴雨录”，在当时迅速机密传递的密折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虽是指定官员可以书折奏报，但这也是粮价折奏的开始。

至雍正年间，准许各地官员都可具折奏事。这时期有关粮价的奏折增多，包括的地区也扩大了。当时由于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残酷剥削，使得社会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在农业经济方面，粮食生产有一定发展，粮食在某些省份（如江南、湖广等地）作为人民生活的一种必须商品，已开始大量的在市场上销售和流通，地方官员及富商便依仗权势和财力，囤积居奇，而对百姓则实行横征暴敛，广大城乡人民因此突入县堂，吵闹索米，殴打知县，要求开仓平粜。抗粮、夺粮的斗争，也时有发生。如雍正四年四五月间，福建汀州府饥民在永定县抢夺谷船及行户粮食。雍正七年七月间，仅江苏崇明县就有十次饥民抢夺富户谷粮之事。为此，清朝统治者采取了更严厉的镇压措施，同时对各地粮食商品的价格波动“信息”更为敏感，加强了这方面的监察。而当时各地官员按规定呈报的题本或黄册，并不包括粮价变化的信息，也不能如实迅速地反映这方面的变化情形，而奏折则可以满足这种要求。雍正初年允许各地官员均可书折具奏，使得这时期的粮价奏折增多了，包括的地区也更广泛了。但此时